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坤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誠品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94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9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提起上訴，嗣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撤回上訴，全案確定在案。本院前於111年12月8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

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9,805元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942元（計算式：69805×30/100＝2094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爰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